#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特考)

#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社會工作

科 目: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一、自民國 94 年起,中央政府積極推動「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以提升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試申論「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之規範 (103 年 9 月 18 日),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政府政策所擬定之「社區發展計畫」應包含那些項目? (25 分)

## 【破題關鍵】

1.《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12條

【使用學說】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 【擬答】

## (一)公共設施建設:

- 1.新(修)建社區活動中心。
- 2. 社區環境衛生與垃圾之改善及處理。
- 3.社區道路、水溝之維修。
- 4.停車設施之整理及添設。
- 5. 社區綠化及美化。
- 6. 其他有關公共設施建設等事項。

## 二)生產福利建設:

- 1.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設置。
- 2.社會福利之推動。
- 3.社區幼兒園之設置。
- 4.推動社區產業發展。
- 5. 其他有關生產福利建設等事項。

#### (三)精神倫理建設:

- 1.加強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及國民禮儀範例之倡導及推行。
- 2.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之維護及發揚。
- 3.社區交通秩序之建立。
- 4.社區公約之訂定。
- 5. 社區守望相助之推動。
- 6. 社區藝文康樂團隊之設立。
- 7. 社區長壽俱樂部之設置。
- 8. 社區成長教室之設置。
- 9.社區志願服務團隊之成立。
- 10.社區圖書室之設置。
- 11.社區全民運動之提倡。
- 12.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通報及宣導。
- 13.其他有關精神倫理建設等事項。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特考)

二、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並保障捐款人的權益,我國訂有「公益勸募條例」(109 年 1 月 15 日)加以規範。試申論依該條例相關規定,勸募團體所得財物之用途限制及勸募活動支出規範為何?(25 分)

## 【破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 2.《解題關鍵》:公益勸募條例第8條及第17條。

【使用學說】公益勸募條例。

## 【擬答】

- (一)勸募團體所得財物之用途限制
  - 1.社會福利事業。
  - 2.教育文化事業。
  - 3.社會慈善事業。
  - 4. 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 (二) 勸募活動支出規範
  - 1. 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十五。
  - 2. 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
  - 3. 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 百分之一。
- 三、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以「邁向公平、包容與正義的新社會」作為政策願景,試申論「公平、包容與正義社會」的意涵。(25 分)

## 【破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 2.《解題關鍵》: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基本原則

【使用學說】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 【擬答】

## (一)公平

- 1. 意涵:首在保障弱勢國民,減少社會不公情形。
- 2.目標:政府除應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應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 品質,落實在地服務,讓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均以在家庭與社區中受到照顧 與保護為優先原則,並在考量上述人口群的最佳利益之下提供補充性措施,以切合被服 務者之個別需求與人性化的要求。
- 3.作法: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本於一體關係推動社會福利,全國一致的方案應由中央規劃推動,因地制宜之方案由地方政府負責規劃執行,而中央政府應積極協助縮小城鄉差距。 政府應聚焦於國民基本生活、健康、尊嚴之保障,而民間能夠提供之服務,政府應發揚公私夥伴關係,鼓勵民間協力合作,並致力於創造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發展的環境,以提供國民完善的服務。

## 二)包容

- 1. 意涵:在於消除一切制度性的障礙,保障所有國民參與社會的權利。
- 2.目標: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特考)

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遺棄、虐待、傷害與 不義,以避免社會排除。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為不同性傾向、族群、婚姻關係、家庭規 模、家庭結構所構成的家庭型態營造友善包容的社會環境。

3.作法:政府應結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民政、戶政、勞動、教育、農業、司法、營建、 原住民等部門,加強跨部會整合與績效管理,俾利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的服務,以 增進資源使用的效率。

## (三)正義

- 1.提供所有國民平等的發展機會,以國民福祉為優先,針對政治、經濟、社會快速變遷下 的國民需求,主動提出因應對策。
- 2.目標:著重積極福利,藉由社會投資累積人力資本來促進經濟與所得的穩定成長,進而提 升國民生活品質,維繫社會團結與凝聚。
- 3.作法:各種社會福利措施應該善盡其各自的功能,因應生活風險建構健全的預防制度,以 社會救助與津貼維護國民生活尊嚴,以社會保險維持國民基本經濟安全,以福利服務提 升家庭生活品質,以健康照護維持國民健康與人力品質,以就業穩定國民之所得安全與 社會參與,以居住協助與社區營造協助國民在地安居樂業。更須致力於社會福利財務負 擔的衡平、即時資訊系統的整合、社工與衛生人力的充實、教育訓練的精進、研究發展 的創新,以及科學指標的建構等,以期社會福利的永續發展。



四、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升國民生活素質,政府通過「志願服務法」(109 年 1 月 15 日)已逾 20 年。 而為鼓勵國民持續投入志願服務行列,法中訂有相關促進措施,試申論志願服務法中的促進 志願服務之舉措為何?(25 分)

##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解題關鍵》:志願服務法第16-21條。

## 【使用學說】志願服務法。

## 【擬答】

-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 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 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
  - 1.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
  - 2.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 志願服務評鑑。
  - 3.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 4.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
- (五)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1.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 2.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 (六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其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